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廣西大錳銷售交易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廣西大錳銷售框架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交易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將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之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連同通函所載有關廣西大錳採購交易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其酌情認為對實施及／或使廣西大錳採購框架協議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交易上限生效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逸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劉陽先生、潘聲海先生及崔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盧思鴻先生、周杰先生、羅貴華先生及吳琦先生。